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新五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本行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等重点领域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一、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合规高效履职尽责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表决结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规。2022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收集提交审议议案 21 项、专题工作报告 37 项。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年内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派员列席全行经营管理、战略检视、数据管理、信访投诉和声誉风险等重要会议，全力保障议事监督职能走深走实。

（二）深化履职监督评价，常态长效扎实推进

监事会始终把健全完善履职监督评价作为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探索，不断强化履职监督全过程管理。一是以完善履职档案为抓手加强日常监督。为全行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建立系统化的履职档案并常态化开展日常履职信息收集，将履职评价有机融入监事会日常监督，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履职情况。二是以科学性为原则完善履职评价体系。持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评价内容日趋全面，评价维度日趋多样。

三是以提升治理主体履职质效为核心做好年度履职评价。成立履职评价专门小组，制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方案，完成履职评价报告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助力合规稳健发展

一是强化风险管理监督。紧扣防风险促发展大局，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资本充足率、内审部门对重点风险领域审计情况等报告，动态了解重大风险事项的影响及处置情况，督促本行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二是强化内控合规监督。持续关注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以及反洗钱管理情况报告，充分了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助力本行稳健发展。三是强化战略规划监督。紧密围绕本行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对战略发展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进行充分评估，对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审议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四）优化监督方式方法，汇聚长效监督合力

一是监督事项“清单化”。为全面准确履行好监督职能，解决好“监督什么”的问题，梳理优化监督议事清单 42 项，内容涵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战略规划等内容，确保监督工作既能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又能重点突出、有的放矢。二是监督提示“常态化”。每季度根据政治经济宏观形势和省市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全行重点领域工作，从政策走向、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与剖析，全行编发《监事会监督提示》，为经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较好地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五）探索创新监督路径，推动监督关口前移

一是健全规范职工监事管理制度。为保障职工监事依法履职尽责，会同总行工会研究制定《郑州银行职工监事管理办法（试行）》，明确

职工监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流程、职责权限等内容，为本行职工监事充分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供坚实制度支撑。按照监管要求认真组织职工监事向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作 2021 年度履职报告，接受大会民主评议。二是精心编发《监事会视点》。突出监事会日常工作动态，聚焦最新时政要闻、监管政策及风险提示等，编发电子内刊《监事会视点》，创新监督模式，拓宽宣传渠道，以新形式传递监督新理念。

（六）持续深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一是高度重视学习培训。以提升监督履职能力为目标，组织监事和监办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 3 次，持续提升在政治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分析研判能力。二是巩固深化同业交流机制。年内与同业监事办开展座谈交流，分享好的经验做法，探索研究公司治理监督新机制新路径。三是构建内外协同联动的监督新格局。注重与附属机构监事会的工作协同与服务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年度监管意见，全面对标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各项要求，积极配合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各项监管检查。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 2021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 2022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

管部门进行报告。

（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

东利益的行为。

（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八）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

（九）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部署

2023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行战略经营发展和年度工作目标，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各项制度要求，继续突出履职重点，强化监督手段，创新监督机制，强化履职水平，围绕“一个中心”、突出“四条主线”、实现“五个提升”展开。

（一）围绕“一个中心”，就是要完整、准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行高质量转型发展为引领，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监督工作，将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和本行党委的决策部署融入监事会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组织实施全过程。

（二）突出“四条主线”，就是围绕深化履职监督评价、用好用准监督提示和监事会视点、做实做细监督检查、高质量做好议事监督四项任务展开，逐步实现以线带面、整体联动，保证监督效能与全行转

型发展同频共振、协调一致。

（三）实现“五个提升”，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监督重点，把 2023 年作为“工作规范创新提升年”，下大力气在履职能力、监督创新、制度优化、应急管理、阵地建设五个方面取得新突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